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应尽职责。及时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并依法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为公司经营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组成及独立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李方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人员构成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

袁宇辉先生 2016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4 次；2016 年度，袁宇辉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刘燃先生 2016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4 次；2016 年度，刘燃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陈持平先生 2016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4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4 次；2016 年度，陈持平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三、年度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按规定对以下一系列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26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6年3月18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6年4月12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2016年4月20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5、2016年6月6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16年6月17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6年7月8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公司下属房产拆迁事项、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6年8月17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9、2016年8月26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0、2016年12月21日，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及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四、年度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在 2016 年度内共计完成 115 条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

2016 年度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披露错误、或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反映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2、2016 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并与公司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2016 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完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的辅助意见，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4、2016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2016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2016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即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简要总结。未来的一年，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努力工作，坚持科学严谨、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义务。

最后，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在工作上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

2017 年 3 月 31 日